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

北洋軍閥史料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馆藏
北洋军阀史料
〔共四卷 三十三册〕

徐世昌卷 (1—9册)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69.75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

ISBN 7-80504-476-7
K·164

徐世昌卷一

林開明 陳瑞芳

陳克 王會娟

編輯

編輯委員會

主任：謝國祥

副主任：杜立 張新生 李樹人 王宜恭

委員：鄭先進 陳振江 羅澍偉 吳恩揚

楊鍾賢 李經漢 張黎輝

學術顧問：陳振江 羅澍偉

總編：王宜恭 李經漢 張黎輝

序

北洋軍閥在中國近代史上是個錯綜複雜的矛盾體。它孕育於封建政權，勾結了帝國主義勢力，在「共和國」名義下統治中國達十七年之久。其間，還演出了兩次復辟的鬧劇。有關北洋軍閥的研究，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史，有着重要的價值。

近些年來，一批學者對於北洋軍閥的研究不斷深入。對於北洋軍閥集團的性質，當時所發生的事件和對這個集團核心人物的評價等等，都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和見解。海內外也有不少人，對於北洋軍閥的史料，越來越感興趣。

天津是北洋軍閥孳生之地。天津近代史上曾有九國租界，這些租界是軍閥政客的庇護所和樂園。由於天津距離北京很近的特殊地理位置，他們在天津租界里作寓公，當感到北京形勢需要時，進京去很方便，當形勢不利時，退隱津門又很容易。無論在哪種情況下，都可以及時探聽消息、頻繁往還，尋求對策。正是由於這個因素，遺留在天津的軍閥政客資料，便十分豐富。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經過長時期的多方搜集并予以科學的管理，積存了這一筆寶貴的遺產。這一批資料，大多與這個集團的最高當權者個人有密切的關係，可謂「得天獨厚」。資料獨具密、實、新的特點，即機密性高，敘事翔實，內容過去少見或未見。且出版時原件影印。這是與其他同類史料書籍所不同者。

本書的出版，無疑會對北洋軍閥史的研究，產生積極的影響。願本書成為這一研究領域的土壤，並在這塊沃土上綻開奇葩！

謝國祥

前言

本書所輯資料，均爲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其中相當數量的資料，是中華民國初期的三個總統、一個議長，即袁世凱、黎元洪、徐世昌、吳景濂個人的文稿和與他們相關的函電、公牘以及各種文件。爲了促進文化交流，提供學術研究，我們決定將它們公布出版。由於資料的內容多以個人爲核心，因而相當龐雜，國事、家事、身事混在一起。正是上述因素，本書資料既豐富又可貴。

這次出版的資料，均採用原件影印的辦法。這樣做，是爲了方便讀者，避免因整理、出版、印刷中出現各種疑點。同時，也可以使專家學者一睹這些珍貴史料的原貌，直接觀察到某些文件形成過程。重要文件，還採用套色影印。這不僅增加逼真效果，而且在研究時有助於比較和鑒別。

本輯資料分四卷。

第一、袁世凱卷。包括家書、朋僚函電、公牘電文、批示手書、律令法規等。家書反映了袁世凱在光緒初年置身宦海的情形，袁世凱與李鴻章、吳長慶關係和河南大災的狀況。朋僚函電反映了袁世凱鎮壓義和團情形，袁世凱勸張勳就任長江巡閱使的內幕，徐世昌、馮國璋、梁啟超等人對帝制的不同態度。公牘電文主要反映了袁世凱就任大總統前後對議會態度。批示手書涉及外交、內政、法律諸方面。最著名的日本要求「廿一條」文本，系袁世凱硃筆批注。另附有「二十四款」、「覺書」、「覺書附說明」、中方「答說明書」、「另加東部內蒙古劃界」。這些文件上蓋有騎縫章「恕其乎」。「增修約法」文件，經袁世凱親筆修改後，總統的權力無限增大。律令法規系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間的草稿或底稿。這些草底稿件和已公布的正式條令間有一定的距離，頗具研究價值。

第二、黎元洪卷。此卷資料龐雜，文書形式多達三十五種以上。其重要者有：國務院會議紀錄，外交部、陸軍部、參謀部、財政部的文件和譯件，黎元洪文稿、朋僚函電，顧問咨議說帖，黎元洪私人田畝賑冊。國務院會議紀錄反映了黎元洪兩任總統期間國務院所議事件。外交部編譯處翻譯文件，主要是列強各國主要報刊上的報道和社論。其內容反映了列強妄圖主宰世界政局及其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態度。參謀部和陸軍部文件反映了當時的軍隊狀

況、軍械裝備及其效力以及軍費開支等。財政部文件反映了政府各系統的預算和開支，內外債表則具體反映了北洋政府欠內外長短期債款的數字。黎元洪文稿及朋僚函電反映了當時一些重要事件以及人事名單。黎元洪私人田畝帳冊包括房地產契約、收租記錄、各企業營業報告和分取利息通知等。

第三、徐世昌卷。包括多種記錄、報告、說帖及節略、題奏和文稿、朋僚函電等。記錄反映了國務會議議決事項、駐外使節談話內容。報告有：練兵處章程、軍隊裝備情況、會議報告、餉械開支、巡警部各機構的建立和制度的制訂，清末各部官制改良草案。說帖及節略反映了津浦、京張、滄石鐵路修建情形。題奏和文稿反映了東三省各行政機構的改組和官吏的任免，乃至風土民情、礦產資源、氣候土壤、農林畜牧、水陸交通、財政稅務、邊疆交涉等等。朋僚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東北交涉和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

第四、吳景濂卷。包括議會法規、議會檔案、朋僚公事函電和其他雜件。議會法規主要是議會成立時制定的種種法規。議會檔案反映了議會內部組織、人事、開支等情形。朋僚公事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國會的變遷，國會與政府、軍閥的關係，國會內部派別與鬥爭，制憲情形，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南北政府內部矛盾和南北各派間的離合，郭松齡反奉失敗原因等。

編輯出版這批珍貴史料，一直是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的夙願。目前，經過各方人士的努力合作，終使這些史料公諸于世，我們感到無限欣慰！

由於我們水平所限，錯誤和不當之處難免，懇祈讀者指正。

凡 例

一、本書資料，均系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所藏。

二、本書按人名分卷。由於資料紛雜，或以文書形式，或以事件主題，或以時期分類。各類再按年月排列。如屬綜合性或追憶性資料，照其內容予以調整或附於相關材料之後。

三、本書不設總目。各卷分列目錄。每冊之首列篇名目錄。原件有篇名者，不再更動。無篇名者，編者擬定，內文不再標出。

四、每件資料日期，均以公曆注於各冊目錄篇名之下。無日期者，編者考訂後標出。無法確定者，列於相應位置。

五、本書附錄包括：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時期有關照片（不含翻拍片）。全書目錄索引，人名索引。簡明必要之注釋。

六、本書所用資料均原件影印。為適應版面要求，略予縮小或放大。

說明

本卷資料按公曆編排，涉及時間，起自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止於一九二三年。資料類別包括三個方面：

一、奏摺抄稿。此系經曹秉章審閱過，凡批有「存」字的抄稿，均收入一九一四年出版的「退耕堂政書」。凡批有「刪」字的抄稿均未收入。此次編印本書時，選收了「存」字的抄稿中部分內容較重要，且文字有差異或缺漏附件。「刪」字的抄稿，多為官員遷摘摺片或錢糧、餉銀、鹽款等清單之類，仍具有一定史料價值，本書大部選收。

二、朋僚往來函電、條陳。發件為經徐世昌圈閱的擬稿或抄稿。收件為原件或錄稿。擬稿注有「※」，錄稿注有「◇」為記號。

三、有關機構、僚屬轉呈徐世昌的函、文、電、譯電、章程、傳單、錄稿等。其中如非原件，均加「△」，以示區別。此外，我們將于寶軒的部分收發函電作為附錄編入。這是徐世昌在總統任上，授意國務總理錢能訓責成內務次長于寶軒進行政治活動的資料。內容有關南北議和、地方議員選舉及學潮等。非原件的注有「○」記號。

目次

第一册	一八九四年——一九〇五年
第二册	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
第三册	一九〇八年一月——一九〇八年六月
第四册	一九〇八年七月——一九〇八年十二月
第五册	一九〇九年一月——一九〇九年三月
第六册	一九〇九年四月——一九一一年
第七册	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
第八册	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
第九册	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二年

目錄

一八九四年

三月

二十六日 陳文騷問候令叔喪事並言到臺情形致徐世昌函 一

八月

十七日 陳文騷就臺灣局勢及徐世光捐官用銀事致徐世昌函 四

十八日 坊爲科場錄取事致徐世昌函 一二

十一月

六日 詰姓縱議張之洞劉坤一李鴻章之優劣並請薦張爲會辦軍務致徐世昌函 一八

是月 陳文騷爲臺灣防務空虛及引退之志致徐世昌函 二二

十二月

十五日 陳文騷告知在閩交卸赴臺接印事致徐世昌函 二八

十九日 坊爲徐世光已到京驗到等事致徐世昌函 二九

一八九五年

二月 坊就中日議和海城等地失守及定興過兵情況致徐世昌函 三〇

三月 瀛爲告各地軍隊過定興事致徐世昌函 三一

瀛談定興過兵情形等事致徐世昌函 三二

七月

十一日 琛爲奉命駐蒼卡及豫中農事致徐世昌函

三四

八月

十一日 尹淮叙友情及感慨甲午戰敗致徐世昌函

三八

是月 柯劭忞就諭旨嚴治敗將而帥臣漏網事致徐世昌函

四一

一八九七年

五月

九日 趙錫榕問候徐世昌函

四二

是月 張瑞芬爲山東大刀會事致徐世昌函

四五

一八九八年

三月

二十三日 素恒告嚴親近況及時局傳說致徐世昌函

四六

七月

二十三日 素咸談親友近況及廢八股事致徐世昌函

四九

九月

謝愼爲小站稻田事致徐世昌函

五一

閻志廉談時局並薦辛玉勝致徐世昌函

五九

一九〇〇年

二月

十三日 劉永慶爲高密聚眾攔阻德國建造鐵路事致徐世昌函 六二

一九〇一年

十二月

六日 袁世廉爲告收到贈物並道珍重致徐世昌函 六四

十日 袁世廉爲告東省剿匪擢陞各員及在項邑選購塋地事致徐世昌函 六六

十二日 袁世廉爲告奉旨辦獎事致徐世昌函 七〇

一九〇二年

七月

十日 毛慶蕃陳說銀圓局廠圖事致徐世昌函 七二

八月

四日 僑商吳桐林重商保商呈 七四

十一月

三十日 吳重熹爲告知榮祿袁世凱近況及匯編合同一書建議致徐世昌函 八五

是年 聶汝魁爲告到津及呈碑文稿事致徐世昌函 八九

附：

碑文底稿一紙（缺）

式芬爲薦楊泳松事致徐世昌函 九一

一九〇三年

三月

八日 汪大燮爲薦留日學生富士英事致徐世昌函 九三

四月 朱福銑爲京畿設總局鑄造銀元并薦湯元勳事致徐世昌函 九七

六月 三十日 張允言等爲商部奏稿並爲銀圓局人選及會晤事致徐世昌函 一〇一

七月 一日 張允言等爲請擬辦銀圓局奏稿事致徐世昌函 一〇三
三日 張允言等爲抄送魏光燾電致徐世昌函 一〇五

附：

電報底稿（缺）

八月 十六日 吳鏡孫爲日人在保定閱操及傷人事故等事致徐世昌函 一〇七

九月 十一日 張允言等爲撥交天津地價事致徐世昌函 一一二

王衡擬商務管見十二條上徐世昌文 一一四
△北洋支應局北洋兵備處向日商三井大倉洋行購買軍火合同 一四五

十月 陸大瀛關於開辦銀行事上徐世昌稟 一五七

附：

遵擬開辦柔遠保商銀行章程

是年 △奕劻爲銀圓總廠廠址事致順天府五城察院片 一七九
清芬爲銀圓廠工程承辦事致徐世昌函 一八〇

※徐世昌就鑄造銀圓重量轉陸宗輿條陳事致袁世凱函……………一八二

附：

照抄條陳一本表一紙（缺）

某人為滬局移廠疏稿事致徐世昌函……………一八四

張煜南就創辦中國銀行事上商部稟……………一八五

附：

謹擬中國銀行章程

△沈桐為金銀本位問題致徐世昌等函……………二〇一

一九〇四年

一月 某人為推薦焦建勳承修練兵公所事致徐世昌函……………二〇九

某人為廣順木局承修練兵公所工程估價事致徐世昌函……………二一一

二月

十四日 王英楷為領換槍械及北方局勢事致徐世昌函……………二一三

二十六日 張允言為天津金圓鉛銅時價事致徐世昌等函……………二一六

二十七日 瑞豐為催辦銀行事致徐世昌函……………二一八

是月 某人酌擬沿海中立戒嚴事宜密呈徐世昌文……………二一九

附：

呈圖二件表一件（缺）

三月

一日 張允言為金圓價及購置造幣設備事致徐世昌函……………二二二

九日 瑞豐為約期會晤事致徐世昌函……………二二五

十一日 鐵良爲赫德公府及練兵處有關事宜致徐世昌函 二二六
二十四日 鐵良爲赫德條陳及代詢麥利夏槍事致徐世昌函 二三〇
五月

十四日 瑞豐托問銀圓局物料價格事致徐世昌函 二三二
十五日 瑞豐爲銀圓局事致徐世昌函 二三四
十八日 鐵良爲裁撤京旗墊款及派赴出洋學生等事致徐世昌函 二三九
六月

一日 鐵良爲感激關垂京旗軍米及商詢北洋奏稿等事致徐世昌函 二四四
七月

△十四——二十二日 良弼旅鄂日記 二四六
二十一日 敦崇關於營制餉章等事呈徐世昌條陳 二九五
二十四日 王英楷爲建病兵廚房等事致徐世昌函 三二七
八月

四日 鐵良就營制餉章陸軍學堂及日俄戰況等事致徐世昌函 三三〇
是月 姜桂題爲毅軍募兵購械籌款等事致徐世昌函 三三五
十二月

十四日 核議河南新軍炮馬各營擬令改歸協統兼轄片 三三七
是月 劉錫鈞呈奉飭赴遷安查閱第一鎮演操情形記載繕冊 三四一
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摺 三六九

附：

擬訂陸軍軍官軍佐任職等級繕單
陸軍人員補官體制摘要章程

是年

△練兵處暫行試辦章程

△督練處試辦章程

△陸軍人員陞遷調補暫行章程

△練兵處各司聯繫軍隊規則

鐵良爲新軍組訓狀況及練兵款事致徐世昌函……………四八六

鐵良爲因病失迎致歉致徐世昌函……………四八九

鐵良爲練兵處章程及議覆鄂督摺等事致徐世昌函……………四九〇

鐵良爲鄂省解運快炮及安置學生等事致徐世昌函……………四九五

核議河南巡撫奏請訂購克魯伯廠新式快炮敕部立案片……………四九九

請飭廣州將軍旗營抬槍一律更換新械演練片……………五〇五

瑞豐爲購貨撥款事致徐世昌函……………五〇九

毛慶蕃爲銀圓局關防並建廠奏稿等事致徐世昌函……………五一一

遵議兵部左侍郎鐵良奏查明江鄂兩省製造等局情形摺……………五一三

戴鴻慈爲薦陳志美事致鐵良函……………五二一

附：

陳賢臣軍門平匪事略

張百熙請由練兵處咨送姪孫孝準等赴日深造致徐世昌函……………五二八

一九〇五

三月

長庚徐世昌前往考驗北洋陸軍遴選隨帶人員摺……………五三二

長庚徐世昌借用兵部印信由練兵處請領川資片……………五三九